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6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9.9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1.1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提供6.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源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后续拟用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在建工程替换提供抵押),杭州金臻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2亿元,已使用22亿元,本次从子公司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0亿额度中调剂6.5亿元额度。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8.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1%	22	6.5	28.5	28.5	0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108.65 %	10	6.5	3.5	0	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6-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权益,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633.04	766,987.44
负债总额	401,798.22	723,351.50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401,798.22	493,351.50
净资产	48,834.82	43,635.94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14.59	-5,202.13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2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82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54577号	杭州未来科技城123地块	95,304	2.0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华宝信托提供6.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后续拟用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在建工程替换提供抵押),杭州金臻阳房地产100%股权质押;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金臻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同时以公司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子公司浙江清源房地产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后续拟用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在建工程替换提供抵押),杭州金臻阳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9.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95%。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1.1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0.8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3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网下认购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拟参与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MSCI中国ETF")网下股票认购,以不超过21,248,702股直接换购银华MSCI中国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21,248,702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现将参与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绪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换购前,吴绪顺持有130,03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为公司首发、增发、转增的股票。

二、本次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换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先生于2019年3月12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1,200,000股(占总股本1%)换购银华MSCI中国ETF基金份额。换购后,吴绪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837,782股,持股比例为5.12%。换购完成后,银华MSCI中国ETF将进入基金建仓期,建仓期满后基金上市,持有人可按规则进行买卖、申购和赎回。

本次换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270,0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8.27%。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国家产业升级发展

银华MSCI中国ETF是跟踪MSCI中国A股人民币指数(代码718711)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MSCI中国A股人民币指数成份股中包含已经纳入和未来部分即将逐步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标的,选取中国金融、日常消费、信息技术、材料、医疗保健、房地产、公用事业、能源和电信服务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近400家上市公司,以反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优质上市公司的整体走势。公司入选成为MSCI中国A股ETF的成份股之一,本次换购有利于公司股东丰富投资组合,分散风险,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支持国家产业升级发展。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换购后导致吴绪顺的持股比例从6.12%降为5.12%,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3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的通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参与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MSCI中国ETF")网下股票认购,以21,200,000股直接换购银华MSCI中国ETF份额,认购21,200,000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本次股份换购完成后导致吴绪顺的持股比例从6.12%降为5.12%,因此原第一大股东吴绪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合计持股比例从19.27%降为18.27%,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吴氏家族变更为李卫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换购暨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1、股份换购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的通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之一吴绪顺已将其持有的21,200,000股直接换购银华MSCI中国ETF份额,本次股份换购完成后导致吴绪顺的持股比例从6.12%降为5.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网下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说明

本次换购前,吴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9,4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吴绪顺持有公司股份130,03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6.12%;吴卫红持有公司股份148,504,662股,占公司总股本6.99%;吴卫东持有公司股份130,92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6.16%。李卫伟持有公司股份403,65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9.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换购后,吴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8.27%。其中,吴绪顺持有公司股份108,83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吴卫红持有公司股份148,504,662股,占公司总股本6.99%;吴卫东持有公司股份130,92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6.16%。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李卫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其仍持有公司股份403,65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吴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李卫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此李卫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本次变动后,吴氏家族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变更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自2019年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至今,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了3,770万股,吴绪顺通过参与基金份额换购的方式将持有的2,120万股直接参与换购银华MSCI中国ETF份额;综上,吴氏家族在上述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后,吴氏家族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卫伟变更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若董事会提前换届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调整回购预案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1 月11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调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由原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44,000,000 股)的 2.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3、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调整为"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问询函回复情况:2019 年 3 月13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2%,最低成交价格为8.8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2.0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720,066.04元。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回购细则》,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对回购股份的目的进一步明确,并对拟回购金额区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修订及发布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44,000,000 股)的 4.63%。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44,000,000 股)的 2.78%。

修订后的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调整。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13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

2019 年 3 月13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44,000,000 股)的 2.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有效。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0,01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457.77万元,流动资产52,640.86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 2018 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9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2%,约占流动资产的11.3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4,000,000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43.75	4,000,000	67,000,000	46.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56.25	-4,000,000	77,000,000	53.47
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	0	144,000,000	1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13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

2019 年 3 月13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的风险;

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0日)及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2 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20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2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解宗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6名调整为104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00万股调整为396.47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解宗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2019年3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04名激励对象396.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